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和审慎严谨的态度，现就公司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开集团”）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向财开集团及其关联体提供期限 1 年、合计人民币 40.27 亿元的授信额度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王家华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刘峰、王洪卫、范卿午、刘树浙

2019 年 4 月 2 日